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Fax: +86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5 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国浩法意字第 0514198 号

致：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6 年 4 月 23 日，贵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25 日, 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予以明确, 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的议案等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公告的一致,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贵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86人，代表股份179,332,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97%，均为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459,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2,872,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6%。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3,52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5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代表股份2,872,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6%。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三)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132,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6%；反对 1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1%；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2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326%；反对 1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6%；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8%。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130,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1%；反对 1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1%；弃权 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2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531%；反对 1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6%；弃权 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2%。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126,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1%；反对 1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17,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38%；反对 1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2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8%。

4.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125,4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5%；反对 1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0%；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1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97%；反对 1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50%；弃权 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3%。

5.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1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97%；反对 19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90%；弃权 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1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197%；反对 19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90%；弃权 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2%。

关于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

经回避表决。

6.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115,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9%；反对 19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6%；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0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74%；反对 19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59%；弃权 2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8%。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121,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1%；反对 19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6%；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3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91%；反对 19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59%；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

王致勇 _____

见证律师：

李小玲 _____

余雷 _____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